成考民法概要复习资料之代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8/2021_2022__E6_88_90_E 8 80 83 E6 B0 91 E6 c66 158460.htm 第五章代理 一、代理 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,以被代理 人的名义同第三人独立为民事法律行为,由此产生的法律效 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一种法律制度。 代理的特征有: 1. 代理人以为意思表示为使命 2.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 进行活动 3.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 4.代理行为的 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二、代理的类型和产生根据 代 理根据其产生根据有如下分类: (1)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 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,是最常见、最广泛 适用的一种代理形式。(2)法定代理法定代理是基于法律 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。主要适用于被代理人为无民事行 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。(3)指定代理指 定代理是指基于人民法院或有关机关的指定行为而产生的代 理。这里的"有关机关"是指依法对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负 有保护义务的组织,如未成年人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 委员会等。法院为失踪人的财产指定代管人等即为指定代理 。三、代理权的行使 1.代理人的义务 (代理权的行使即代理 人义务之履行)(1)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实施代理行为的义 务;(2)亲自代理的义务;(3)报告义务。代理人应将 处理代理事务的一切重要情况向被代理人忠实地报告,以使 被代理人知道事务的进展以及自己利益的损益情况;(4) 保密义务。代理人在执行代理事务过程中知晓的被代理人的 个人秘密和商业秘密,不得向外界泄露,或利用来同被代理

人进行不正当竞争。 2.代理权的限制: (1)自己代理之禁止。自己代理系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与自己为法律行为。 (2)双方代理之禁止。双方代理系指一个代理人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为法律行为。 (3)代理人懈怠行为与诈害行为之禁止。懈怠行为是指代理人不履行勤勉义务,疏于处理或未处理代理义务,使被代理人设定代理的目的落空,并使其蒙受损失的行为。诈害行为是指代理入与第三人恶意串通,损害被代理入利益的行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